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本公司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参与融水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J1-250060-GXHH），所投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表格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PE100 级塑料管	Φ25，SDR11，公称压力 1.6MPa，壁厚 2.3mm	陕西华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省
2	PE100 级塑料管	Φ32，SDR11，公称压力 1.6MPa，壁厚 3.0mm	陕西华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省
3	PE100 级塑料管	Φ40，SDR11，公称压力 1.6MPa，壁厚 3.7mm	陕西华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省
4	PE100 级塑料管	Φ50，SDR11，公称压力 1.6MPa，壁厚 4.6mm	陕西华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省
5	PE100 级塑料管	Φ63，SDR11，公称压力 1.6MPa，壁厚 5.5mm	陕西华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省

1、上述全部管材，生产制造、关键加工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80%。

2、本项目全部投标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符合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条件。

本公司承诺：本声明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陈述，自愿承担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卢丽君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